

平孟镇果梨村弄念产业路建设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廉政合同书)

发包人： 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1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甲方2026年05月12日的采购、2026年5月13日的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平孟镇果梨村弄念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的成交。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名称：平孟镇果梨村弄念产业路建设项目

三、施工内容：平孟镇果梨村弄念产业路建设项目。（各项工程内容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合同金额：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玖分（¥953721.29元）。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核算价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然，项目总工：陈彩霞。

六、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七、工程进度付款：项目自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后，施工方可向业主申请合同金额的30%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项目款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余款 3%待通过完工验收之日一年后复查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工程质保金：由财政部门从项目资金中代扣（本项目结算总价的 3%），在质保期满视无工程质量缺陷并审计结算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核实后视地方财政下达资金到位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退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项目中标价金额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指定银行帐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治欠保支，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增加以下内容：1. 施工企业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县监察大队或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 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从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3. 银行代发工资（银行转账材料）；4.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5. 签订用工合同；6. 有农民工工资管理 33 个制度；7. 有现场公示牌；8. 缴纳工伤保险；9. 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书。

十、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十一、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十二、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90 日历天。**

十三、施工资料：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要提交两份完整的施工、竣工资料方可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及交（竣）工验收工作。

十四、工程变更：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

相关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终止。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协议书双方各执叁份。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那坡县平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那坡县平孟镇平孟街10号

电话：0776-2534001

传真：_____/_____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639212010106436571

地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那赖村

那赖屯预留安置地192号

电话：0776-2812708

传真：_____/_____

